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12.09 北市法二字第 09432386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09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所稱之「工商輔導」及「管理」，應可認定為舉凡關於涉及臺北市自治事項中工業、商業之經濟服務促進與發展之輔導及管理事項，皆可屬之，並得就該項目，由臺北市政府訂定法規執行之權限

主旨：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3 目之「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」，其「工商輔導」及「管理」之權限及定義要件究係何指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434614810 號函。

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3 目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：七、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：（三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。」經核該條立法說明為參酌直轄市自治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採行列舉之方式，分別就現制與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整理並組織為多項項目（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第 432 頁以下參照），其各項各款各目之具體定義，並無明定，謹先予說明。

三、本案陳情人函詢旨揭「工商輔導」及「管理」定義為何，應可認定為舉凡關於涉及本市自治事項中工業、商業之經濟服務促進與發展之輔導及管理事項，皆可屬之，並得就該項目，由本府訂定法規並執行之權限，至具體之實際情形，是否為本市經濟服務項目，仍請貴處本於權責逕行認定之。